

投標標價清單(新台幣)

採購案號	1130300											
案名	113-N5-教師教學桌及113-N5-學生學習桌合併採購案											
開標日期	113年11月1日(星期五)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登記地址												
投標廠商統一編號											總公司與分公司請分清楚，給付價金以此為準。	
投標標的產地											招標文件之規格需求規定分項填寫時請填寫第二頁，無規定者，請填寫本欄位。	
屬進口者，其出口國家或地區												
項目	金額(皆為含稅價格)										公司大小章、被授權人私章或簽名	
填寫範例→	金額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圓	整	
	新台幣文字	零	零	零	壹	陸	捌	捌	捌	捌		
投標價	金額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圓	整	
	新台幣文字											
廠商投標時僅須填寫投標價後蓋章，以下欄位如果都填寫完者，以最低金額為投標價，採購組另備投標單辦理後續減價程序。												
優先減價	金額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新台幣文字											
第一次減價	金額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新台幣文字											
第二次減價	金額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新台幣文字											
第三次減價	金額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新台幣文字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僅註明標案名稱者，以主要項目填寫。不足填寫時，請填寫第二頁，仍不足填寫時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 二、本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所填寫之標價皆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廠商對本採購案之契約、投標須知、補充投標須知、使用單位規格書、設計圖、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
- 四、本採購案得標廠商須於決標日次一工作天起七天內將合約送至採購組，並於雙方用印後生效廠商才能備料，如因雙方合約簽訂時間過長導致預計交貨期限內無法交貨時得以書面申請並於本校同意後展延交貨期限。
- 五、正體中文數目字參考：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投標總價應以中文數目字逐欄逐字填寫，不得空白。任一欄未填寫、以阿拉伯數字或其他符號填寫、填寫無法辨識，或以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者，為無效標。
- 六、投標廠商同意本採購案依靜宜大學預計金額招標並簽訂合約，俟靜宜大學預算核可且核可預算大於或等於決標金額時合約自然生效。如該採購案核可預算小於決標金額或核可規格有變更等情事時，該採購案即廢標並重新招標，得標廠商因該採購案而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損失由得標廠商自負其損失並承受其費用；該案重新招標時原得標廠商亦無優先議價權。「註：未接獲通知而備料之損失由得標公司自負。」

第二頁，規格文件規定各項設備、零組件、分包工程、分包施作、轉包等必須分項填寫時使用

說明: 有下列情形者, 應分項填寫本清單: (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 (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 (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4)以最有利標決標; (5)分包; (6)分批付款; (7)分批供應; (8)維修用零配件; (9)維護修理費用; (10)不含於總標價內之機關保留選購權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11)不含於總標價內之廠商建議選購項目(註明不含於總標價內)。

[illegible]